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2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執行董事：

趙文佳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雷

顧亞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馬建威

冼偉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趙文佳女士、徐雷先生、顧亞維女士、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 84(1) 條，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彼等在任期間，彼等各自己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各自有能力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認為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第 AGM-2 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隨後，本公司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載有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姚勇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之成員。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建築學本科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中國一間經營資產管理之公司之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今擔任中國一間經營風險資本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長。姚先生與其團隊獲得多個省級獎項，包括2013年度浙江省最佳LP獎及2015浙商新領軍者。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補充委任書所補充)，固定任期為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本公司及姚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姚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此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馬建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建威先生(「馬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彼任職於北京融顯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實務，於二零一三年作為律師加入，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晉升為合夥人，於民事訴訟、商事仲裁、國外商務投資、反壟斷法、併購、私募基金方面取得經驗。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補充委任書所補充)，固定任期為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本公司及馬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馬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此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茲通告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勇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馬建威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股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